

增值税改革新政落地满月 近14万家甬企获减税红包

本报讯(记者董娜 通讯员宋良辰 钟山)“一般纳税人可以转为小规模纳税人,为企业减了不少负担!”宁波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尤丽丽说,公司前4个月营业额为85万元,应纳税额为10万元,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预计6月份到年底营业收入可达200万元,应纳税额反而降至

6万元。这项“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政策是今年5月税务部门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让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更加灵活地选择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类型。新政落地一个月以来,全市已有824户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政策红利不断释

放。制造业增值税税率下降等同期发布的减税政策也为甬企带来“真金白银”。“增值税改革对我们公司来说无疑是场‘及时雨’,税率从17%降低到16%后,预计公司全年可减负126万元。”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表示,此次降下来的税收

成本是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一针“强心剂”。据市国税部门统计,改革落地一个月来,我市已有13.71万户纳税人顺利按照新税率成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887.95万份,累计金额达3342.82亿元,涉及税额532.97亿元。



芒种插秧忙

昨天,农民在水田里忙着插秧苗。当日是农历芒种节气,海曙区高桥镇望江村农户抓住有利时机,抢种单季晚稻,田间一派繁忙景象。(周建平 摄)

宁波城管全力护考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郭腾达 潘博珍)昨天上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挥中心督察人员在巡查时发现,位于苍松路附近的轨道交通建设工地工人在进行一些基础的无噪声作业。“此处靠近效实中学。为保障考试环境,我们临时对三个靠近中高考考点的工地进行了停工安排。”轨道交通现场工作人员说。

一年一度的中高考来临,为了给莘莘学子提供一个安静的学习环境,全市各级综合行政执法局从5月中旬起陆续启动了保障中高考模式。综合执法队伍持续推进校园、医院、菜市场等重要商圈的环境卫生专项整治,以及中

心城区流动摊贩集中整治,着重解决校园周边存在的可能影响考生备考的各类市容秩序和环境问题,全面查处夜间烧烤、夜排档等无照占道经营行为;制止查处夜间施工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学校、住宅小区周边建筑工地的巡查、监管力度,合理处置考试期间考点周边的停车问题。其中,鄞州区专门启动“清耳”绿色护考行动,发放《“清耳”护考》宣传册400多份;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启动为期一个月的护考行动,专项开展夜间工地噪声监测。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至今已查处乱设摊、乱占道300多起,乱停车4800多起,乱设置、乱吊挂500多起。

昨天,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还向广大建筑施工单位、餐饮娱乐商业场所及市民发布《关于中高考期间降低噪声的倡议书》,号召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携手为中高考“保驾护航”。

车主缴税上牌跑一次搞定 奉化车购税征收窗口入驻区车管所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金娜 奉化记者站黄成峰)“过去,购车后要先到行政服务中心国税窗口缴税,再到车管所选号上牌。现在只要跑一趟车管所,缴税、上牌一次搞定,只需十几分钟时间。”前天上午,奉化的孙先生在区车管所服务大厅顺利为新车缴纳

购置税并上牌。当天,奉化区国税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窗口正式入驻该区车辆管理服务中心。车主购车后可直接在车管所缴税、上牌,避免了原先在行政服务中心车购税窗口与车管所之间来回跑、两头排队的麻烦,真正做到了“最多跑一次”。

吴韬:用新技术对煤炭和垃圾再利用

创新我争先 ——优秀科技工作者风采

本报记者 金鹭

“我们正参与全球最大煤气化装置的开发研究,以解决我国作为煤炭消耗大国所面临的能源利用和空气污染问题。”近日,宁波诺丁汉大学理学院院长、化学工程教授吴韬这样告诉记者。

煤炭被誉为“黑色金子”。中国是世界第一的产煤大国,石油资源却较为匮乏。如何让煤替代石油发挥作用,并减少污染排放是一大难题。吴韬及其团队的创新技术旨在解开长期以来的技术“死结”,能让煤炭利用更为清洁,同时也能以煤为原料生产出油、气及大宗化学品等战略资源,有效降低我国对石油进口的依赖。

早在20多年前,刚刚从大学毕业的吴韬教授就开始从事煤气化

方向的研究。1998年,他和团队成员共同研发的新型水煤浆气化喷嘴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科研成果“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或煤粉气化炉及其应用”于2008年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在煤气化装置的开发研究项目中,吴韬及其团队主要负责水煤浆气化过程反应机理研究。“简单地讲,我们的研究就是要搞清楚煤岩结构与气化过程、污染物的产生及迁移的关系,建立一个预测模型,能够让操作者知道不同煤岩组成、不同煤化程度会对煤气化过程产生何种影响,最终得到的气化产物和残渣有何不同,污染物如何进行排放控制等。”吴韬说。

在此基础上,吴韬团队把这种技术应用到垃圾处理领域,开发了“微波热解-催化重整”技术,将有机垃圾转化为清洁的可燃性气体。据介绍,不管是煤炭还是塑料、废纸、厨余垃圾,本质上都是有机物,可以通过热化学的方法进行处理。相比于传统的垃圾焚烧发

电,经过新工艺处理的废弃物在燃烧后不产生致癌物质,而且处理过程能耗大大降低。

这一技术的先进性还在于对有机垃圾的热值要求不高,因此能够处理厨余垃圾、秸秆、电器废弃物等具有不同热值的有机固废,可以在县城、乡镇、农村及工业园进行小规模灵活运用,同时也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投资和运行成本大大低于目前的焚烧炉等处理工艺。”吴韬说。

数据显示,我国每年产生近10亿吨城市生活垃圾和有机固废,这一数值还以平均每年10%的速度快速增长。吴韬团队的“微波热解-催化重整”技术为我国乃至全球的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提供了一条绿色、经济、高效之路。

“今年,我们还将通过‘互联网+技术’,将全国散落的中小型燃煤锅炉纳入一个监控网内,在雾霾产生的源头把好关。”吴韬说,

未来,他希望能加强国际交流,将这些技术应用于其他大规模使用煤炭的国家,比如印度、巴西、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等。

关于送达行政决定文书的税务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作出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行政决定公告如下。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相关文书。未来按时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

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091,87002092,87002095,87002098。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8年6月7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相关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启程制衣有限公司	程官洪	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处50万元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罚(2018)202号
2	宁波文简纺织有限公司	陈文强	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处50万元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罚(2018)203号
3	宁波万多纺织有限公司	余文强	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处50万元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罚(2018)201号
4	宁波宏泽钢铁有限公司	彭立财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追缴增值税681408.37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追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936856.44元,同时罚款1294611.85元。	《税务处理决定书》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处[2018]189号 甬国税稽一罚(2018)182号
5	宁波予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李瑞华	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处50万元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罚(2018)200号
6	宁波市海曙天创通讯器材商行	刘利霞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第一款规定罚款69818.18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罚(2018)110号
7	宁波市海曙天创通讯器材商行	刘利霞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2、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2条规定处以补缴增值税139636.35元及相关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处(2018)114号
8	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廖园利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罚款500000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罚(2018)204号
9	宁波营广贸易有限公司	桑魁荣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罚款200000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罚(2018)207号
10	宁波品程贸易有限公司	侯三飞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罚款500000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罚(2018)206号
11	宁波优元纺织有限公司	任丽广	虚构经营活动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万元的罚款。	《税务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罚[2018]205号
12	宁波斯长城物资有限公司	杨小梅	虚构经营活动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万元的罚款。	《税务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罚[2018]209号
13	宁波如源贸易有限公司	侯三龙	虚构经营活动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万元的罚款。	《税务处罚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罚[2018]208号
14	宁波如源贸易有限公司	侯三龙	虚构经营活动虚开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追缴增值税250515.07元。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国税稽一处[2018]207号

关于送达税务催告文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以下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制作了相关税务行政决定文书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税务催告文书公告如下。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及时缴纳,并到我局领取相关

税务催告文书。未来按时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091、87002098。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8年6月7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告事项	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市广渠机电有限公司	项哲	追缴增值税175817.91元,企业所得税187907.59元,罚款290980.4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国税稽一强催[2018]49号
2	宁波市鄞州炯然服饰有限公司	周玲君	限期缴纳增值税87120.8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国税稽一强催[2018]35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工程采购项目 供应商公开招募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根据业务需要,现就工程采购项目公开招募潜在供应商。凡符合报名条件企业均可自愿报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采购服务
工程预算及审计服务
- 二、报名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 2、企业营业执照上所列经营范围应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审计)等内容。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审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满足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一定数量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 3、具有近三年在国有商业银行、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知名企业、重要工程项目的成功案例。
- 4、具有近三年度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纳税申报证明。具有近三年度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联系方式
有意向且符合报名条件公司可在6月15日前拨打0574-838611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8年6月7日